

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()

签订时间: 2021 年 9 月 16 日

甲方: 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乙方: 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

内容:

一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, 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8、HW49 属于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规定的危险废物, 必须由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, 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。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, 经甲乙双方协商, 乙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, 由具有省环保厅颁发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。

二、回收办法:

甲方到乙方危险废物存放处回收、运输。甲乙双方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, 经产生地环保局和接收地环保局分别审批后进行操作。

三、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:

(1) 甲方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时,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。

(2) 乙方产生的废油, 需要支付处置费用给甲方, 具体处置费用为每吨 4000 元整, 具体重量以检斤单为准。

四、特种车辆运输费用

(1) 市内特种车辆运输往返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(2) 装车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双方责任:

(1) 乙方负责厂内废物的收集和分类, 负责提供包装物, 运到指定存放区, 帮助甲方装车, 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和出入厂证明。

(2) 甲方遵守乙方厂区内的有关规定, 在转移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

(3) 乙方通知甲方回收废物时, 甲方要及时回收, 确保乙方生产的正常进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1) 合同生效后双方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, 如有违约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修改、续签与终止:

(1) 合同的修改: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, 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, 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, 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, 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, 应仍按本合同执行。

(2) 合同的续签: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,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继续签订《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》。

(3) 合同的终止: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, 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。

(4) 合同的提前终止: 在合同期间内如遇有特殊情况,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, 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 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 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协

商不成时，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，受理诉讼的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九、合同有效期：

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，
为期壹年。

十、附则：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由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

甲方

名称：长春市金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(公章)
法人代表(签字)：[Signature]
业务代表人(签字)：[Signature] 电话：13756560550
传 真：
单位地址：长春市聚荣街集礼路交汇处 2 号厂房
邮 编：130000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西安大路支行
账 号：22001450100059112155
税 号：91220106571121316G
行 号：105241000209

乙方

名称：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 (公章)
法人代表(签字)：[Signature]
业务代表人(签字)：[Signature] 电话：
传 真：
单位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 卫星路工业区千朋路 815 号
邮 编：130000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珠海 路支行
账 号：22001310048059799999
税 号：912201017765580288
行 号：